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仁豐

選任辯護人 鄭哲維律師  
蕭萬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833號、113年度偵字第114號、第16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仁豐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柒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林仁豐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勾串證人、共犯、滅證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且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合先敘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第93條之3第2項：「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出境、出海，第一次不得逾4月，第二次不得逾2月，以延長二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第93條之6：「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

01 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  
02 條之5之規定」等旨，限制出境新制施行後，刑事訴訟法之  
03 限制出境有二種，一種為第八章之一「逕行限制出境」（獨  
04 立型限制出境），另一種則為第93條之6所稱該章以外之限  
05 制出境（羈押替代型限制出境）；二者同須被告犯罪嫌疑重  
06 大，但後者必經法官訊問，且以有羈押原因（無羈押必要）  
07 為要件。

08 三、又限制出境、出海處分，目的在防止被告逃亡，確保被告能  
09 於審判時到庭，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是考量限制出  
10 境、出海與否，自應以訴訟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  
11 受影響為其判斷依據。再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僅在保  
12 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  
13 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  
14 刑罰之問題，故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  
15 具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性之審酌，並無需如同本案有罪或  
16 無罪之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  
17 「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  
18 則，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  
19 程度即可。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  
20 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即足影響審判之進  
21 行或刑罰之執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  
22 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至被告是否有限制出  
23 境、出海之必要，而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核屬  
24 事實認定問題，受訴法院自有依法認定裁量，並按訴訟進行  
25 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斟酌認定之權。

26 四、茲前開期間將於113年10月16日屆滿，有本院113年度偵聲字  
27 第60號、第71號刑事裁定在卷可稽（本院113年度偵聲字第7  
28 1號卷第15至16頁），本院審核相關卷證，認被告林仁豐涉  
29 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  
30 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  
31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1 取財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同法第339條第3  
02 項及第2項詐欺得利未遂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  
03 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  
04 資料罪等多項罪名，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復衡以依本件檢察  
05 官起訴犯罪事實及卷內事證，被告位居犯罪核心角色，所為  
06 犯行行為期間長達4年，詐領政府機關不法所得達數百萬  
07 元，而經檢察官認惡性實屬重大，建請求處重刑，是認被告  
08 有逃亡之可能，而為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  
09 人性，非無因此啟動逃亡境外、脫免刑責之動機，有事實可  
10 認有逃亡之虞；至被告林仁豐雖坦認起訴書所載犯行，然同  
11 案被告施秀珍、林煌淞仍為否認犯行之答辯，並聲請傳喚被  
12 告林仁豐為證人，相關辯解之真實性尚待釐清，是本案尚須  
13 繼續行交互詰問，而可認被告亦有勾串共犯之虞，又本院審  
14 酌本件尚未審結，仍有相關證據資料尚待調查審理，而刑事  
15 訴訟程序係屬動態進行，若未持續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仍  
16 有在訴訟程序進行中發現對己不利情事發生時潛逃不歸或湮  
17 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性，且酌以我  
18 國司法實務經驗，多有被告於偵、審程序遵期到庭，且國內  
19 尚有家人、固定住居所及相當資產之情況下，猶恣意棄保潛  
20 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審判或執行之情事，若未持續限制  
21 被告出境、出海，仍有在訴訟程序進行中發現對己不利情事  
22 發生時潛逃不歸之疑慮，勢將影響刑事案件審判之進行，因  
23 認本件原以有羈押原因、無羈押必要而命限制出境、出海之  
24 原因仍然存在，為確保本案訴訟程序及證據調查之順利進  
25 行、司法權之有效行使，於平衡兼顧公共利益及被告之人權  
26 保障，並酌以經本院發函檢察官、被告林仁豐及其辯護人於  
27 函到後以書狀表示意見，檢察官並未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  
28 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本院卷三第37至51  
29 頁）；至被告雖具狀表示：被告有固定住居所，均有遵期到  
30 庭，且全部認罪並願繳交犯罪所得，多數同案被告亦已認  
31 罪，而無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必要等語，然業經本院斟酌本

01 案各情，詳為說明論述如上，而無足採。綜上，為確保訴訟  
02 程序之進行及日後刑罰之執行，並就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03 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  
04 之程度，暨其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目的  
05 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  
06 性，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至  
07 被告如有特殊必要而需單次出國或赴海外處理個人事務或工  
08 作業務，宜於每次具體敘明理由、預定行程期間及檢附相關  
09 資料，向本院聲請在該期間內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處  
10 分，由本院審酌所涉具體情節、必須出境事由之必要性、急  
11 迫性，及所提替代措施是否足以擔保其將來按時到庭接受審  
12 判或執行，而得以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附此敘  
13 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唐 玓

17 法官 邱于真

18 法官 張家訓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許翠燕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